

新竹縣 113 年度辦理經濟弱勢家庭教育培力方案服務計畫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電腦設備購置補助 申請表

低 / 中收入戶申請人資料	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	申請編號		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		(由社會處填寫)								
	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			法定代理人 (申請人未滿 18 歲 需法定代理人代為 申請)	姓名							
		電話						電話							
		手機						(關係:)	手機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新竹縣														
通知書 送達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				
在學證明資料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		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							
應備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未蓋註冊章戳，請檢附在學證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學生，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錄取通知書影本(非應屆畢業生無須檢附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張。 (上述證明文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連同申請表夾妥， 親送或裝入信封郵寄送出)														
切結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本人未獲得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「109-112 年度之自立脫貧希望存摺投資方案」相對提撥配合款、112 年度本府補助購置電腦設備者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了解需先寄送申請資料，未收到正取通知函前，勿先行購買電腦設備。													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，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，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(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													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														
	承辦人	社工督導			科長			單位主管							